

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县级结合上级补助共安排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89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5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工资及民生政策、公用经费、社会事业发展、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等。

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农田水利、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基础设施、扶贫攻坚等支出。

三、固定数额补助 855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调整、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说明 1-2:

关于 2024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县级无对下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说明 1-3:

关于 2024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县级无对下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高青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43688.9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46100 万元。

二、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3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2013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46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5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936995.44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3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 197900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00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97900 万元。预计全县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20934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10000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0934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3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4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4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4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025555.4 万元。此外，2024 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0085.82 万元。

四、2024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县级债务收入 197900 万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00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97900 万元。预计县级政府债务支出 20934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县级使用 100000 万元、县级债务还本支出 10934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4 年底县级政府债务余额 1025555.4 万元。此外，2024 年县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0085.82 万元。

说明 4: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高青县共对 30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从中选取 2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对高青县易涝点综合治理项目、高青县文化路一体化提升项目两个重点项目，按照规范流程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形成论证充分、逻辑清晰的评估结论，并将两个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优化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设计。

针对 634 项 2023 年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600 项 2022 年绩效自评质量进行审核，从指标设置合理性、填报合规性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随机抽取 2 个自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10 个监控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并将自评抽查复核、财政重点监控进行结果应用，及时将 2023 年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向县人大汇报。

选取 10 个重点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 个部门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进行结果应用，同时为保证工作质量，对第三方机构进行业务质量评审。将本年度 10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4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局党组、县委、县政府。

下一步，县财政局及各业务主管部门，将围绕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着力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措施，推动我县绩效管理改革再上新台阶。